附件1：

2023年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企业高质量专利创造试点项目

1．申报主体

注册、税务登记在河西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产业企事业单位（包括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

2．项目任务

（1）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实现“有制度、有规范、有管理、有人员、有经费”。

（2）梳理企业核心产品（技术），形成明确的高价值专利申请计划，完成核心产品（技术）专利挖掘与布局分析报告。

（3）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项目期内至少开展2期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

（4）完成高价值专利创造。项目期内授权发明专利持续增长，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20%，其中应包含在下面五个领域内累计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

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详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国知办函规字〔2021〕121号）

②布局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③实现50万以上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④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⑤维持年限达到10年以上11年以下的发明专利。

3．申报条件

属于我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拥有核心产品技术、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拥有能够承担项目任务的知识产权工作专业人员、资金等保障。

4．申报材料

（1）《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佐证材料：本单位截至2023年10月底有效发明专利汇总表及2023年办理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能够证明单位符合优先支持范围的支撑材料等。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择优确定项目不超过5项，给予单个项目资金支持不超过10万元，项目周期为1年。

二、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项目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河西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优先支持获批天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单位。

2．项目任务

（1）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项目期内，完成专利产品备案数量不少于50项。

（2）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项目期内完成开放许可专利数量不少于15项，促成专利开放许可达成不低于总量的10%。

（3）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活动，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实现区专利质押融金额及专利质押数目年均增幅不低于10%，项目期内完成专利保险投保数量不少于5单。

（4）利用大数据，系统分析专利信息，整合全区专利信息资源，为政府部门提供公益数据检索分析、查询服务。

（5）编制河西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印刷数量不低于50本）。

（6）协助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河西分赛，遴选推荐不少于8个项目参加全市总赛。

（7）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创新文化建设。协助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策划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等公益宣传活动不少于3场，开展培训活动不少于5次。

3．申报条件

（1）河西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2）申报主体应当具备实现项目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接企业、科研院所的过往经验和渠道，能够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具有知识产权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既往业绩。

4．申报材料

（1）《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能够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承担项目任务资质的支撑材料。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1项，给予项目资金支持不超过15万元。

三、专利导航创新项目

1. 申报主体

注册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项目任务

（1）为我区规模以上企业、领军企业或企业集群提供公益专利导航研究服务，提出企业创新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形成2万字以上的企业专利导航研究报告和0.5万字以内的报告简本，将企业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深度融入企业各项决策，完善企业战略、产品、技术、人才、经营等相关发展规划。

（2）建立以高质量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所属产业特点，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挖掘，促进专利导航取得创新成果。

3.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拥有丰富的企业专利导航分析经验，具备合法来源或自有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能够为企业或企业集群专利导航分析提供有效支撑。

4.申报材料

（1）《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

（2）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承担过的专利导航类项目的合同书或任务书、能够证明具备承担项目任务资质的其他支撑材料。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4项，给予单个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项目周期为1年。

四、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1. 申报主体

注册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研究机构。

2．项目任务

围绕河西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结合河西区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开展区域产业规划专利导航研究，形成10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研究报告和1万字以内的报告简本。

3．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具备合法来源或自有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能够为专利导航分析工作提供支撑。

（2）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既往业绩，承担过2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直辖市）级部门委托的产业专利导航类项目。

（3）申报单位具有不少于4人的专利导航研究团队，且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

4．申报材料

（1）《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

（2）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承担过的专利导航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团队人员相关职称资质、能够证明联合申报单位具备承担项目任务资质的其他支撑材料。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1项，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项目周期为1年。

五、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河西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项目任务

（1）广泛接受我区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咨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期内，面向我区企业组织开展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不少于10件，调解成功并形成不少于5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典型案例。

（2）协助建立1家区域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项目期内，组织不少于2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形成不少于4个服务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典型案例。组织1家区域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

（3）协助疏理我区专利纠纷、假冒专利案源信息。项目期内，协助我区办理专利案件数量达到5件以上。

（4）项目期内，组织开展河西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

3.申报条件

（1）已在我市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者行业调解等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并已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2）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和管理团队，配备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具备较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纠纷调解相关工作制度。

4.申报材料

（1）《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

（2）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能够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承担项目任务资质的其他支撑材料。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1项，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项目周期为1年。

六、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

1.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河西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项目任务

（1）加强高价值专利引育和专利消零工作。为我区创新主体引进或培育高价值专利不低于10项，并实现转化。服务专利消零企业不低于5家。

（2）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服务。为我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培训不低于2场，提升各类创新主体运用专利信息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3）开展面向特定行业或创新主体的专利信息服务。根据我区特定创新主体的需求，提供专业培训和专题讨论、协助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或面向特定行业或产业创新主体开展特定专利检索分析、技术监测等服务。选择其中至少两项内容开展服务，形成典型服务案例不少于2项。

3. 申报条件

（1）具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在服务我区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工作上具有一定的服务基础和经验。

（2）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和管理团队，配备5名以上业务素质较强、经验较丰富的专职人员。

4.申报材料

（1）《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

（2）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能够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承担项目任务资质的其他支撑材料。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1项，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15万元，项目周期为1年。

七、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河西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

2.项目任务

（1）重点面向河西区外资企业和“走出去”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项目期内，面向不少于10家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等服务，引导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提高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效率和质量。服务“走出去”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体系或服务企业维权援助，形成不少于5个服务典型案例。

（2）加强海外维权公益服务，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研究撰写并发布2份以上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分析机制，组织2次以上相关公益培训或研讨，为企业重大的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论证和知识产权预警支撑。

3．申报条件

（1）具有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人员和资源保障，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和管理团队，具备开展指导工作的能力。

（2）在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领域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

4．申报材料

（1）《河西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

（2）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能够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承担项目任务资质的其他支撑材料。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1项，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项目周期为1年。

八、知识产权奖补资助项目

1. 申报主体

注册、税务登记在河西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

2.资助标准和条件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奖补项目资助申请表》；

（2）申报主体资质及信用证明文件复印件，代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证明符合资助标准的证明材料。

4. 补充说明

项目资金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如所有项目应资助额度超过预算资金总额时，根据项目应资助额度，按比例在实际预算额度内分配资助资金。